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号(总第 118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姬廷宣等 34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程贵平等 20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提升六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5-6 月大事记 ……（37）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姬廷宣等 34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任〔20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市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姬廷宣为平顶山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俊峰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晓亚为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绍三为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晓东为平顶山市文物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波为平顶山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陈遂云为平顶山市资产清收管理中心副主任;

余军为平顶山市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李新中为平顶山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金党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朝晖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韩振江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贾宏伟为平顶山市农业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景涛为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伟民为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史英杰、陈富圈为平顶山市农业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国强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蔬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阳为平顶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尤军伟、刘宏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爨国庆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朱跃生为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旭光为平顶山市审计局副局长;

宋华超为平顶山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娟为平顶山市信访局副局长;

何向辉为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少伟为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星海为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静波为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红宇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闫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戴大海平顶山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范玉川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波平顶山市资产清收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遂云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财务处处长职务；

余军平顶山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贾宏伟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杨景涛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蔬菜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旭光平顶山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郭娟平顶山市信访局副县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2021 年 5 月 10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贵平等 20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任〔20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 2021 年 6 月 3 日市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许红亚为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新蕾为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志伟为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张晓玲、张飞为平顶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琳为平顶山市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占凯、何永亮为平顶山技师学院副院长；

邱军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建勇、马建明为平顶山市监狱副监狱长；

李光远为平顶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张五囝、娄亚娜为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免去：

程贵平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王玉琼平顶山市社会经济调查局副局长职务；

吕培元平顶山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

石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职务；

唐浩平顶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2021 年 6 月 11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平政〔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5月8日

平顶山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牢牢扭住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奋斗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增长、促转型、谋长远、蓄势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回稳、势能积聚的良好态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初步统计,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增长3.2%、居全省第4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7%、居第3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9%、居第5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9%,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我市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产业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科技创新支撑和带动能力不强,新兴产业成长还不够快、体量还不够大,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短板亟须补齐;城市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还有不少欠账,城市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还不高;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领域风险点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开局之年,是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以党建高质量推动发展高质量,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加快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今年经济工作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3个百分点,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进出口总值平稳增长,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粮食产量保持在230万吨以上。

上述目标,是贯彻中央和省精神、立足平顶山实际的安排。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一是经济发展需要。一方面,“十四五”时期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期,保持经济平稳发展至关重要。7.5%左右的增速能够满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要求,实现“十四五”平稳开局。另一方面,按照高于全省0.5个百分点来安排,有利于我市逐步缩小差距,加快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步伐。二是有利于指标保持平稳。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经济总量基数较低,连带今后几年经济增速会出现较大的波动。7.5%左右的增速安排充分考虑了基数较低的因素,可以实现年度经济指标间的平滑衔接过渡,有利于稳定各方预期。三是符合发展实际。当前全市经济运行逐步向好、全面恢复态势不断巩固,随着国家几大战略叠加辐射效应逐步显现,有利于更多更好地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融入新发展格局。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主导产业更加明晰,经济实力更加雄厚,经济增速有进一步提升的潜力。四是充分考虑困难因素。“十四五”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国家将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我市正处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加之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强,增速指标设置时也需要为应对内外环境变化预留出一定的腾挪空间。基于上述考虑,2021年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安排较为适宜。

具体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六个突出”:一是突出国家战略叠加效应,在高质量转型发展上闯路子、创示范。我市既有国家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的叠加效应,又能享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长江经济带两大战略的辐射效应,努力争取更多国家重大布局、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支持,巩固主导产业竞争优势,形成区域发展比较优势。二是突出扩大内需战略,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加快“两新一重”和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持续推进消费扩容提质,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三是突出创新驱动,着力提升产业链

稳定性和竞争力。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经济发展的科技含量。四是突出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发挥改革开放的突破和先导作用,着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深耕“长三角”、对接“珠三角”,承接长江经济带高端化工和东南沿海先进制造业等产业转移,以开放赋能产业升级。五是突出区域协同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经济布局。主动对接郑州都市圈、积极融入洛阳都市圈建设,借助郑州、洛阳在产业培育、科技创新和开放平台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与两大都市圈同频共振,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城市功能品位。六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涉及群众安居乐业、安危冷暖的民生实事,进一步提升就业、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让人民更多更好共享发展成果。

三、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统筹推进七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稳运行促增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稳住市场主体,着力畅通供给和消费,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布局,结合产业政策和发展需要,不断充实完善“千项万亿”项目库,提高项目储备的总量和质量。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滚动实施补短板“982”工程,做好“十四五”规划和 2021 年度计划项目的平衡衔接,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以“四比四看”为牵引,深化市县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常态化开展集中开工、观摩点评、考核评比等活动,强化重大项目督导,严格落实奖惩、传导压力、提升动力,持续营造比项目个数、比项目质量、比项目进度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 356 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000 亿元以上。以“两新一重”项目为重点,发力“新基建”、建强“能源网”、畅通“大交通”、连通“大水网”。加快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推进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等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创建,进一步优化县城以上城区 5G 网络布局,力争 5G 基站数量达到 3750 个,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覆盖。抓好 500 千伏墨公变、尼龙城增量配电网等项目建设,推进尼龙城 4×35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花园沟抽水蓄能电站、百万千瓦风电基地等项目实施,打造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积极推进呼南高铁平顶山段、平漯周高铁、鲁山机场等项目,加快焦唐高速、叶鲁高速、郑南高速、周平高速以及北环路升级改造及西延、大西环、平鲁快速通道、许南路东移等项目建设,推进东部客运枢纽站建设。加快实施全域生态水系规划,深入开展“四水同治”,全力推进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昭平台水库加固扩容、祥云河水系连通、引燕山水库水入尼龙城、沙河治理及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加强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力度,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合作,适时筛选重大项目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争取省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 90% 以上。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鼓励民

间投资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依托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加大实体经济扶持力度。深化企业服务活动。坚持市委、市政府与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等重点企业联席会议及现场办公制度,充分发挥企业服务官作用,大力开展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对接,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统筹做好煤电油气运调节,突出抓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和重要时段的电力、油气、煤炭等供应保障,确保企业平稳生产经营。着力降低企业成本。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让利政策,完善涉企税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密切关注国家阶段性政策调整对市场主体的影响,适时完善更新企业帮扶政策工具箱;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实施企业上市“121”行动计划,鼓励企业扩大上市融资,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多样化融资担保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模式,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持续强化多元化融资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研究建立产业基金,拓展产业链融资、民间融资等多种融资途径,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

持续激发消费潜力。继续丰富促消费活动内容,搞好“寻味鹰城”、“消费促进月”、直播带货等各项促消费活动,有效畅通内循环。大力发展“夜经济”“首店经济”“小店经济”等新兴消费热点,促进家政、康养、托育、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家电更新等政策,促进大宗商品消费。积极推进基于 5G 应用的网络零售、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线上消费试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加快区域消费中心和县域消费集聚区培育,持续扩大电商、快递、品牌商超农村覆盖面。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厚植发展优势。围绕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加快构建“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制造业产业体系,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做大做强“一主”。聚焦尼龙新材料核心主导产业、首位产业,巩固上游基础原料供应保障能力,拓展下游尼龙织造、工程塑料、聚氨酯三大产业单元,推进尼龙产业氢氨、20 万吨己二腈、尼龙织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发展“二优”。依托现有良好的产业基础优势,推动电气装备和特钢不锈钢两大优势产业提速发展。强化高压、特高压产品研发制造,拓展中低压智能制造领域,抓好智能电气产业园、高低压电气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特钢不锈钢产业链条,提升研发能力和精深加工水平,抓好翔隆不锈钢产业园、宝新不锈钢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四新”。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储能四大新兴产业,为制造业提质增效发展注入新动能。以新型信息消费需求为导向,加强与知名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一代通信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抓好电动智慧无人矿山等项目建设。加速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平煤机、跃薪公司、世邦集团等龙头企业,抓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机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积极研制生产化学原料药、

化学创新药、生物制药等产品,抓好真实医药产业园、双鹤华利药业迁建、蔚源公司年产8500吨药物中间体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及储能产业,加强与隆基集团、宁德时代等企业合作,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抓好年产3000万套光伏组件、年产6吉瓦方型储能锂离子电池、氢能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改造提升“多元”特色产业。围绕两化融合、节能降耗、质量效益提升,着力“移大树、育小树、嫁接老树”,改造提升新型盐化工、现代煤化工、新型建材、节能环保等多元特色产业,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推进以智能制造为引领的“三大改造”,抓好煤焦化产业园、40万吨聚碳酸酯、碳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优化制造业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新材料、新能源和装备制造产业优势,加快推进两大产业带建设。依托焦柳、孟平铁路和宁洛高速,布局发展洛平先进制造业产业带;沿许南公路,布局发展豫西南工业长廊,推动产业带城市之间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合作经济带。

推动服务业扩量升级。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和商贸服务业为重点,推动服务业扩量升级。现代物流业,积极引进知名物流企业,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加快国际物流产业新城、泰顺达电商仓储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提升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等特色物流发展水平。文化旅游业,实施全域旅游创建工程,着力构建“一核两带四集群”总体布局,发展壮大山水康养度假、田园休闲观光、文化旅游体验观光、民宿助力乡村振兴等四大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强市建设。健康养老业,加强生态、温泉等康养资源开发,推动医养结合,支持康复医院、护理院发展,加快建设医养康养综合体,规划建设安养中心、养老公寓、健康中心等配套设施及智能化健康管理系统。商贸服务业,支持传统商贸服务业提质升级,加快转变经营模式、增强体验式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发展。同时,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提升创新能力。深入实施“鹰城英才”计划,落实“人才新政31条”,积极搭建舞台、优化服务,在职称评审、住房保障、科研经费、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解决后顾之忧,推动创新人才充分施展才华,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动能,着力打造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扶持政策,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探索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积极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市。开展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持续加大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骨干企业组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及产业创新联盟,推进平顶山功能新材料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创新平台10家以上、科技创新共同体2家以上。

提升产业载体发展能级。高质量完成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两区”规划修编工作。深入开展产业集聚区晋星升级和“百园增效”行动,力争产业集聚区在现有基础上,再晋升1家二星级和1家一星级产业集聚区。结合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持续深化“亩均论

英雄”,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控制新增低效闲置用地,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优化服务业“两区”发展定位,支持商务中心区着重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促进服务业专业园区集聚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等市场主体,切实发挥服务业“两区”载体功能。

(三)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动力。坚持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在深化改革开放上精准发力,增强全市发展动力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简化企业开办、注销办理流程,允许企业登记注册实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扎实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三个一”改革,统筹推进交通、水利、产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清理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快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推广“豫事办”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掌上可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建设,全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和结果运用机制,加快推动政府改革深化、职能转变。扎实推进“寻标对标创标”活动和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活动,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持续开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引入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评估,拓宽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广经理层全面市场化选聘、中层全员竞聘上岗、员工全部市场化流动“三个100%”经验,开展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信息归集扩面、管理提质、应用赋能“三项行动”,依托全省一体化信用平台,拓展信用信息在获得贷款、交通出行、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推开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贯穿行业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差别化电价、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政策,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加强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教育、文化、城市执法等领域改革。

全力抓好开放招商。深度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城市群等战略,紧紧围绕“七地一枢纽”建设,进一步完善“四张图谱”、推进“四个拜访”,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招商等精准招商活动,积极推行飞地招商、股权招商等新模式,着力引进一批战略性、龙头型项目和行业“头部”企业。准确把握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精准寻找目标企业与本地契合点,积极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不断延伸、完善产业链条。

积极拓展外贸空间。积极帮助进出口企业争取各项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我市重点加工贸易企业申请配额,综合运用出口信保、进口贴息等措施,激励企业扩大进出口。支持更多传统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有效整合业务流程,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一站式通关综合服务。健全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体系,完善“三外”

企业首席服务官等制度,加快海关技术中心、综合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建设,培育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四)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现代城镇体系。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动中心城区、县城、乡镇协调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速推进县域和乡(镇)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全域生态修复、绿色矿业发展、矿产资源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做好城市体检,强化城市双修,推进窨井盖、城镇危房等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滚动实施一批市政管网、立体停车场、城市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完成 136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动 258 个新纳入计划老旧小区开工建设。积极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数字城管建设,丰富智慧城市内涵。

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健全县域经济工作推进机制,积极争创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坚持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导向,支持各县(市)因地制宜、科学定位,进一步明晰 1—2 个特色鲜明、竞争力强、技术含量高的主导产业,持续延链补链强链,实现特色化发展。制定出台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差异性、形态多样性的特色小镇。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深化落实“零门槛”户籍改革政策,全面取消城区、城镇落户条件限制,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便捷度,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持续完善“人地钱”挂钩激励机制,加强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力度。加快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满足农村人口向县城转移的需求。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把保障粮食安全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设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50 万亩以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230 万吨以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抓好良种繁育推广示范,选育优良小麦新品系 2—3 个,加强韭菜、郏县红牛、尧山白山羊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立韭菜生物育种中心。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推动生猪稳产保供,加快绿色高效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

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以国家农业“两区”建设为载体,全域推进国家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新增绿色种养技术试验基地 2 万亩。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做足“农业+”大文章,加快发展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抓好健康食品产业园、汝州“三粉”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绿色食品基地。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加快建设郏县红牛、舞钢肉鸽等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牧原 420 万头生猪基地、伊利 5 万头奶牛基地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 500 万头优质

生猪等产业集群。抓好西部浅山区复合型产业示范带建设。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乡(镇)规划委员会全覆盖。全面编制和落实村庄规划“两图一表一说明”,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三清”行动,扎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亮化绿化美化等工作,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以上。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两类户”的日常排查监测和及时帮扶,落实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不出现新的绝对贫困。强化产业扶贫,完善社会性综合保障措施,以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集中各种政策资金等资源向搬迁安置点和搬迁群众倾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六)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转型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处理好生态、资源和发展的关系,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鹰城。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抓好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管控,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和柴油运输车治理,科学编制企业差异化管控清单,实现有效应对大气污染和最大限度支持企业发展双兼顾。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河长+检察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建设一批生态湿地工程,完成老城区主次干道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风险防控,完成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等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加快尼龙城铁路专用线项目一期建设,推动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

持续扩大高质量生态供给。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积极推动经济和环境可持续与均衡发展。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推行自然资源管理“一网两长”制。扎实推进山区生态林、农田防护林、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点工作,确保完成造林 8.7 万亩,森林抚育 33.4 万亩。深入开展巡河巡山巡矿行动,切实抓好沙河流域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沙、汝河流域和北部山体生态修复等项目实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0 平方公里。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密切跟进、研究国家和省里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制定“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持续做好能耗“双控”工作,进一步强化能源消耗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改造,优化电力行业用煤。全面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用能权交易扩大到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开展电力、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能效对标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静脉产业园提质发展,推动煤石、尾矿、粉煤机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绿色生活引领行动,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

区等绿色生活创建,推行绿色消费。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夯实共享发展的基础。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进一步完善防控工作运转机制,压实地方、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加强力量保持各级指挥机构高效运转。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新形势任务,健全完善物资储备供应和舆情应急监测机制,及时准确做好信息上报。严格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把农村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组织好返乡人员摸排、信息登记,强化中高风险地区“人”“物”来平管控。加强农贸海鲜市场、进口商品、冷链物流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管控,强化重点人群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做好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鼓励群众减少不必要外出,严格管控聚集性活动。充分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积极拓宽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实行就业困难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扩大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积极应对老龄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福利院建设,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抓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健康鹰城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全民健康促进 15 个专项行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好“四所医院”。扎实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市县疾控机构硬件建设,抓好市传染病医院病房楼、市中心血站迁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力争在市域内解决疑难危重患者看病就医问题,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 90% 以上。深入推进医疗健康共同体建设,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强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水平。完成主城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计划,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公办幼儿园。全面完成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农村两类学校建设规划项目,加快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抓好市一高附中新建,市实验高中、市二中改扩建等项目。实施高等教育扩容提质工程,加强高水平应用型院校建设,筹备新建一所本科院校、升格一所职业院校。建立健全教师补充机制,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广泛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活动,开展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试点,做好第十四届省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加快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持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庆安保工作。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民呼必应”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健全“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长效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

解机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市级应急救灾物资保储备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金融风险,稳妥化解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积极防范化解企业风险,抓好企业债务风险识别、监测和管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企业间担保链风险防范。严格防控地方债务风险,密切关注县级财政运行情况,切实保障“三保”支出。有序推进问题楼盘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互联网金融等活动。着力防范化解疫情衍生的新风险,防止风险向其他领域传导蔓延。着力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梳理排查可能面临的断链、卡链风险,保障骨干企业、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平稳运行。

附件:平顶山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平顶山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0 年计划		2020 年预计		2021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综合类							
(一)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	7 左右	2455.84	3.2	—	7.5 左右
1. 第一产业	亿元	—	3	204.64	2.7	—	2.5
2. 第二产业	亿元	—	7.5 左右	1108.03	4.2	—	8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	7.5 以上	—	4.9	—	8 以上
3. 第三产业	亿元	—	7.5	1143.18	1.9	—	7.5
(二)投资							
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8.5	—	5.6	—	6.5
(三)市场消费和价格指数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0 以上	—	—3.8	—	9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5	—	102.6	—	103 左右	—
(四)财政金融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83.5	7 以上	181.2	5.7	—	6
二、创新发展							

(五)科技							
8.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1.58	—	1.65	—	2.7	—
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1	—	3.1	—	3.4	—
(六)教育							
1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	99	—	99	—
1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	—	95	—	95	—
三、协调发展							
(七)城镇化水平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7	提高 1.5 个百分点	56.8	提高 1.3 个百分点	58.1	提高 1.3 个百分点
13.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8.59	提高 2 个百分点	38.19	提高 1.5 个百分点	39.19	提高 1 个百分点
四、绿色发展							
(八)资源节约利用							
1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2.2 以上	—	3.5 以上	—	3 左右	—
15. 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	%	完成省定目标	—	完成省定目标	—	完成省定目标	—
(九)环境保护							
16. 营造林面积	万亩	23.81	—	19.3	—	8.7	—
1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完成省定目标	—	264	—	完成省定目标	—
18. 细微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定目标	—	51	—	完成省定目标	—
19.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定目标	—	82	—	完成省定目标	—

2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水质达标率	%	98	—	100	—	100	—
21.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五、开放发展							
22.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38.5	—	37	—	38.81	—
23.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5.1	—	5.5	—	5.67	—
六、共享发展							
(十)就业与收入							
2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	—	7.9	—	6	—
2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与经济增长同步	25694	2.9	—	稳定增长
(十一)减贫							
2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2.13	—	2.13	—	—	—
(十二)人口与卫生							
2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3	—	6.46	—	7.08	—
2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9	—	2.81	—	3.17	—
29. 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个	16	—	13	—	15	—
(十三)社会保障							
30.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46.69	—	48.31	—	49	—
3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69.2	—	272	—	273	—
32. 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量	万套	0.6	—	0.6	—	0.56	—

注:上述主要指标是2021年初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研究确定的,将结合国家、省最新精神适时调整变化;全市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平政〔202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全面审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面临的战略性问题,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气爽的生态强市、美丽鹰城。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以“三线一单”为导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持续优化发展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分类管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以管控单元为基础,建立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动态更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调整情况,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定期评估、动态更新。

(三)“三线一单”划定范围。“三线一单”划定的管控范围为平顶山市全市域,即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郏县、鲁山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权限执行分区管控要求。

(四)总体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强市、美丽鹰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主要内容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建立“1+10+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实施和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共享信息管理平台。市生态环境局要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将成果数据及时上传全省统一平台。

（四）实行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5年对我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开展一次评估，充分征询各县（市、区）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并按规范程序和要求审议发布，更新调整后的成果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并上传全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5年内因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调整，“三线一单”确需进行更新的，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定后进行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好全市“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配合做好全市“三线一单”实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强化组织实施，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成果细化完善、落地应用、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

（二）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完善相关政策，及时解决“三线一单”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落实专项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培训和应用总结。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应用成效，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作用。

附件：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略）

2.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略）

3. 平顶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名单（略）

2021年6月18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已经2021年4月28日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8日

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和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要求,决定开展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市场等手段,打牢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两项基础,打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两场攻坚战,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返全省第一方阵。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年底,整备、盘活产业集聚区1.86万亩存量建设用地,基本完成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工作,低效用地得到有效提升,全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全市产业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批而未供(含已批未供即用,下同)、闲置和低效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提高,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

二、主要任务

(一)绘好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1.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抓好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统一组织对产业集聚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物、地震、气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到2021年6月底,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2021年下半年全面实施

2.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研究制定全市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部署开展规划修编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互衔接,形成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

(二)织密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豫政〔2020〕32 号文件精神和上级有关政策,分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1. 细化标准规范和行业政策。按照不同区域等因素,根据省级标准,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 3 项主要控制性指标,并适时调整发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后适时调整

2.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形成“一县一策”“一园一策”的土地利用管理新模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三)打赢存量用地盘活攻坚战。

1. 全面摸清存量建设用地底数。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调查评价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全面查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的面积、宗数、位置等基本情况并标图入库;要依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信息监管平台,实施存量用地盘活动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要摸清各产业集聚区批准规划面积、企业入驻、评价分类等情况。市统计局要对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产值、税收、利润、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等指标进行全面统计。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一宗一策”的原则提出处置措施,建立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2. 妥善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1)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继续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以盘活存量确定增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对新招商项目,应优先选址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快征地拆迁、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审批,综合施治、有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对土地利用现状未改变,确实无法征收或者不再征收的,规范有序开展用地批准文件清理,盘活的指标、费用等可重新使用。

2018 年年底前已批未供即用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且运营良好、亩均产出效益较高、履约情况较好的,经县级以上政府认定验收、列入整改台账,可以项目开工时间为出让起始时间,合理确定出让底价,并于 2021 年年底前完善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已批未供即用的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将划拨决定书直接核发给相关权利主体,办理不动产登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2)供而未用闲置土地处置。

采取限期开发、调整利用、置换盘活、依法收回、临时使用等方式,分类施策,有效处

置闲置土地。对因政府原因或者信访稳定等造成的闲置土地,要消除开工障碍,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督促企业限期开工建设,允许企业将工业用地通过转让预登记、合作建设等方式进行盘活利用;对因政府与企业互有瑕疵,造成土地确实无法开工建设的,经协商一致,可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3. 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按照《河南省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若干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综合评估低效工业用地现状,制定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序安排、保障措施,稳妥有序、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状况、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并公布实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四)打赢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攻坚战。

积极主动推进"标准地"出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要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组织制定拟出让工业用地"3+N+1"控制性指标体系,建立并实施"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在全市推开

(五)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评价办法,健全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体系,对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进行全面评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

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三、实施阶段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动员部署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研究制定行动方案。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 年 3 月-2022 年 10 月)。

1. 全面摸清底数。对已批、已供土地逐宗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和产业发展状况,分析形成土地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具体原因,"一宗一策"提出处置方案,建立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作"一本账"。

2. 健全政策体系。全面实施区域评估,完成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 有序盘活存量。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解下达的任务和"一宗一策"的要求,有序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全面完成任务。

4. 持续优化增量。有序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灵活实行工业用地弹

性出让,逐步提升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比例。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 年 11 月-12 月)。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完善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各项制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召开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总结会议。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以后)。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成为各有关方面共识和共同行动,针对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加政策供给,促进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取得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方案制定实施和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加强动态监测。运用大数据分析、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利用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信息监管平台,加强与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对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分析预警、动态巡查,确保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指导督导。建立“日常指导、季度通报、半年约谈、年度考评”的工作指导督导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疑难问题。每季度末,各责任单位要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组织领导、制度建设、资金落实、盘活成效等情况开展评估通报。每半年开展一次观摩评比,对工作推进慢、效果不明显的进行约谈、问责。每年年底组织年度考评,落实奖惩措施。

(四)建立奖惩机制。实行以存控增、增存挂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存量建设用地处置任务。当年 6 月 30 日前年度任务完成未过半的,暂停除省以上重点项目、重点民生工程以外的新增建设用地申请;年底前未完成当年任务的,除暂停新增建设用地申请外,按未完成任务比例核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给予相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将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工作成效纳入全市产业集聚区观摩评比考核。

(五)加强宣传引导。定期汇编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加强舆论宣传,推动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社会共识。适时公布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信息,宣传相关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202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5 月 13 日

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

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合理有效引导住房消费,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豫地税函〔2005〕102 号)精神,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实际,现就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制定如下标准。

一、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 3 个标准:

1. 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

2. 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

3. 实际成交价格(按建筑面积计价)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 1.2 倍。

二、市、县两级房地产管理部门要科学合理测算住房平均交易价格,并及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平政〔2007〕70 号)同时废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15 日

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但与城镇相比,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仍有差距。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人居环境改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速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员参与。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工作推进机制,发挥政府部门的行政资源禀赋,在项目规划、建设资金等方面进行支持;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乡村文化建设、移风易俗、乡村环境治理与乡村养老、助残、儿童教育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弥补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方面的不足,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统筹协调好各方面的力量,形成乡村建设行动的合力。

2. 坚持农民主体。农民是乡村建设主体,也是受益主体。根据农民需要,尊重农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增强群众参与乡村建设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 坚持规划引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全面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县域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约束性、指导性、操作性。

4. 坚持整体发展。准确把握乡村发展规律,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纽带作用,打造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发展新格局,促进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交换。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构建城乡一体、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5. 坚持循序渐进。聚焦阶段任务,选准突破口,排出优先序,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

成。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

6.坚持建管并重。乡村既要建设好,更要管护好,巩固建设成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村建设,统筹抓好示范村和一般村的建设。鼓励基层探索路子、开辟渠道,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建立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三)工作目标。

2021 年,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完善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新培育 60 个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100 个市级(含省级 60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实施一批项目,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开好局、起好步。

2025 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建成一批美丽宜居乡村,有条件的村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

二、工作重点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3 号)的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谋划,统筹实施 13 项专项行动,推进县域内城乡供水、道路、环卫、公交、燃气、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推动乡村建设有序进行。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省级、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做到点线相连、串点成线,形成广覆盖、深带动的良性发展局面。

(一)实施城乡规划编制一体化行动。按照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原则,以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为突破口,积极实施县域城乡一体化规划行动,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和乡村规划编制,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加强村庄风貌引导,更好体现鹰城乡土特色。

1.统筹各级规划编制。2021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先完成 60 个省级、100 个市级(含省级 60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实现 500 个村庄规划覆盖。2025 年年底前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

2.优化城乡用地布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3.保障乡村用地空间。在制定市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村民住宅用地,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4.引导村庄建设行为。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范引导建设行为,安排建设时序,有序管控村民自建住房建设。

5.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划定全市乡村风貌分区和特色风貌带,因地制宜明确乡村风貌塑造方向,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地貌、居住习

惯、地域文化、村庄建设脉络和街巷格局,编印《美丽乡村民居参考图集》,引导农村特色建筑风貌,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6. 提升乡村规划质量。结合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按照《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导则》,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

7.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全面建立乡镇规划委员会,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

(二)实施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优化路网结构,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质量监管和公路养护,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促进“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升级,强化城乡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全域推进四好农村路和美丽乡村公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2021 年年底前新建四好农村路 350 公里以上;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力争全市所有行政村排间道、连接主干道的辅路全部得到硬化,并互联相通。“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全市 1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打造美丽公路 500 公里,实现城乡客运公交化率 100%,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交率 100%,通公交行政村候车亭(站牌)建成率 100%。规划建设一批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等农村公路 1880 公里、桥梁约 1200 延米,沙河复航工程建成投运。2025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争取实现所有行政村最多换乘一次客运公交即可到达县城,全市具备条件的村庄基本实现通硬化路标准。

(三)实施城乡供水保障一体化行动。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供水建管市场化、饮用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实现县域城乡供水管护一体化,争取完成 11 个县(市、区)水源置换工作,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80% 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覆盖受益人口比例达到 80%。

(四)实施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因地制宜开发风能资源,多元化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提升农村地热能利用水平,加快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2021 年年底前完成 226 个农村配电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226 千米,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16 小时以内,新增农村天然气用户 15.86 万户,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 4.2 万千瓦。2025 年年底前全市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12 小时以内,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中部地区领先水平,全市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实施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巩固网络扶贫成果,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2021 年年底前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2025 年年底前农村 5G 基站数量达到 2300 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 98%、83%,基本形成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信息通信网络。

(六)实施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内容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2025 年年底前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

达到90%以上的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所有县级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 IPTV 直播频道。

(七)实施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一体化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创新县域物流运作模式,推进城乡物流信息化、绿色化发展。2021 年年底前全市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达到80%以上,县级以上文明村镇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培育一批乡村物流龙头企业。2025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100%。

(八)实施城乡房屋品质提升一体化行动。加快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探索建立农村房屋规划、设计、施工、改扩建等管理制度。按照《河南省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编制导则》,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完成全市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2021 年 6 月底前出台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相应细则,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生产经营性房屋、公共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治,年底前编制完成县(市)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在地震高烈度地区开展 1500 户农房抗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全市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九)实施县域城乡教育服务一体化行动。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城乡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2021 年年底前为农村学校招聘特岗教师 820 名,完工或交付使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613 套,确保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95%,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2025 年年底前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82%以上,基本补齐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全面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高标准实现“三个课堂”在农村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

(十)实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行动。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2021 年年底前启动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专项工作,省、市、县三级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实现内容对接、互联互通,所有县(市、区)制定出台《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每个县(市、区)全年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20 次以上,文化志愿者注册数达到3000 人以上,启动实施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七个一”达标工程。2025 年年底前实现所有县(市、区)建有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县、乡两级形成至少 1 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实现“七个一”达标。

(十一)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行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质量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出生缺陷

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2021 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医共体建设达到国家评判标准,县级医共体建设成效监测指标优良率达到 40%左右,全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80%,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70%以上,20%左右的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2025 年年底前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90%以上,50%的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达到 45%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50 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

(十二)实施县域社会保障一体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2021 年年底前全市参保居民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平均达到 75%,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2025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达到 96%以上,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之间的差距,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儿童之家覆盖 40%以上的行政村,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以上,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

(十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开展清路、清河、清田“三清行动”,以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亮化绿化美化为主攻方向,坚持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进一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创建,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努力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实现农村环境更整洁、村庄更宜居、生态更优良、乡风更文明、生活更美好。

1.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后期管护服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2021 年年底前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7.5 万户,2025 年年底前累计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35 万户,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2.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021 年年底前达到 40%,2025 年年底前达到 4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2025 年年底前达到 40%左右。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2021 年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2025 年年底前全市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3.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资源化利用,加强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2021 年年底前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2025 年年底前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4.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

“五美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2025 年年底前 3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50% 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50% 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努力实现乡村游成为农村快速发展新的有效形式,形成乡村游与美丽乡村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成立乡村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直相关单位,协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围绕重点任务,成立 13 个行动专班,由市级领导任专班组长,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二)坚持分类推进。尊重县、乡、村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科学把握不同地区变迁发展趋势,开展分类指导,找准建设路径,注重建设品质,避免“翻烙饼”现象出现,争取走出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强化规划发展管控,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标准纳入城市统一管理。拓展提升类村庄重在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率先建设“四美”乡村。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整治改善类村庄重在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按照靠县城、靠乡镇、靠园区、靠景区原则进行安置,并妥善处理好搬迁后续问题。

(三)开展示范创建。借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做法,选择一批具备条件、有代表性的县、乡、村开展示范创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逐步带动面上推开。引导舞钢市作为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在乡村建设领域开展示范创建。对全市 10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和 12 个市级乡村建设示范乡镇进行重点建设,每年高标准打造 60 个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和 100 个市级(含省级 60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

(四)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格局。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积极争取国家各项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和预算内投资对“三农”投入力度。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建设。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农村金融信息化建设,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和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和涉农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保险+期货”作用。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持续扩大乡村建设领域内外资投入。

(五)夯实部门责任。市直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行业、本领域乡村建设职责,研究谋划配套措施,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共同履职、齐抓共管的乡村建设工作体系。乡村建设重点任务专班办公室所在单位,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推动建设任务落实落细。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提升六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提升六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市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29 日

平顶山市城市提升六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总方针,以建设“宜居城市、生态城市、精致城市、人文城市、安全韧性城市、文明城市”为目标,以城市更新、生态修复为依托,以城市提升六大工程为抓手,统筹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功能、形象、品质全面改善,推动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平顶山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提供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坚持规划引领,将完善规划体系放在首要位置。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坚持系统治理,按照设计先行、分步推进、总结推广的要求,有序实施专项行动。坚持强化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做到重点突破见成效、立足长远破难题。

2. 市级统筹,县级主责。市级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坚持量化标准,定期考核评估,严格奖惩激励;县级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动主体责任,制定方案、实施项目、筹措资金,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采取网格化管理、精量化定责、精准化操作工作模式,抓好目标任务落实。

3.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精准对接发展

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建议,强化问题反馈处置机制,从群众最需要、现实最迫切的突出问题入手,聚焦当前制约城市建设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区分轻重缓急,科学计划、量力而行、有序实施,强化工作成效,不断补齐制约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各类短板。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运用城市体检报告成果,聚焦城市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短板,聚力道路畅通提升、生态水系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夜景亮化提升、北部山体修复提升、城乡协调示范提升六大关键领域,按照“一年打基础、起势头,两年重攻坚、有成效,三年见长效、管长远”的工作思路,力争到2023年,“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城市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市容风貌显著改观,人居环境大幅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市治理能力长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

“一年打基础、起势头”:2021年,规划体系基本完善,完成中心城区总体设计,理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谋划城市品质提升项目,科学制定滚动计划;重点解决群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城市问题,大力整治脏、乱、差、堵等“城市病”,为城市提升三年攻坚行动起好步。

“两年重攻坚、有成效”:2022年,有序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针对制约城市发展的短板和弱项,着力补短板、强功能、显特色,加快完善城市各项功能设施,提升城市整体风貌,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取得实质成效。

“三年见长效、管长远”:2023年,对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全面完成城市品质提升阶段性任务,城市环境明显改善,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生态修复和特色风貌打造效果显著,城市形象实现大改观。

(二)分项目标。

1.道路畅通提升工程。城市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交通拥堵问题得到显著缓解,形成内畅外达的城市道路体系,营造安全、有序、便捷、畅通的城市交通环境。

2.生态水系提升工程。全面彻底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打通四路水系循环通道,建成“一心(白龟湖)、三脉(沙河、湛河和新建祥云河)、四区(北部矿区、高铁片区、湛南新城和曹镇片区)”的城区水系格局,构建“系统完善、丰枯调剂、循环通畅、多源互补、清水绿岸”的城市循环生态现代水网,最大限度发挥水生态效益。

3.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加快城市更新步伐,优化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基本补齐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短板,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营造宜居宜业的良好环境。

4.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初步建成以高层建筑亮化为主体、环境亮化为烘托、兼顾功能与节能、具有一定氛围的城市灯光景观体系,创造舒适安全、富有特色、流光溢彩的夜间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美感及照明水平,打造“山城交映、河湖溢彩、多心璀璨、基底协调”的具有中原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夜景风貌。

5.北部山体修复提升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打造“一屏三山、一带五廊”的生态空间格局,建成全国知名“生态修复旅游”示范区、国内领先资源型城市转型实践成果示范区。

6.城乡协调示范提升工程。城乡统筹度

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差距明显缩小,村容村貌发生明显变化,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创建一批彰显传统特色的村庄建设样板,助推乡村振兴。

三、主要任务

(一)道路畅通提升工程。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通达性,着力打造内通外达、高效便捷的现代化路网结构,对外融入城际交通体系,实施高速公路出入口区域优化,实现城区15分钟到高速公路入口;对内织密主次干道、微循环、慢行系统,形成道路级配完善、结构合理、密度合理的完整系统。科学制定城市路网提升方案,形成三年滚动项目计划,有序实施城市主次干道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全力疏通梗阻;实施老城区综合交通整治,推进道路交叉口优化改造,加强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检测和维修保养,完善公共交通设施,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系数;全面开展停车整治,加快停车场、停车设施建设,完善智慧停车系统,规范城区停车管理,探索停车资源共享,解决停车难和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高标准谋划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湛河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市内五区政府〔管委会〕)

(二)生态水系提升工程。依托我市山水林田湖城市特质和良好基础,按照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原则,紧紧围绕“一心、三脉、四区”的城市水系格局建设,推进实施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新建祥云河工程、沙河白龟山水库至石灰厂段治理工程等项目,打通四路水系循环通道,充分发挥水系的自然生态功能,结合人工干预,联合调控、统筹利用地表水、地下水和中水,实现“四面绿水一面川,半城青山半城湖”的美好愿景。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内五区政府(管委会)

(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老城区基础设施短板补齐和城市功能优化。城市修补更新方面,重点攻坚集中成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做好养老、托幼、教育、医疗、环卫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加强片区联通、共建共享;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市容乱象、社区秩序专项整治和街道“U型”空间治理,提升街区功能和综合环境。硬件设施补短板方面,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积水点综合治理,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加强再生水和污泥综合利用;大力实施城镇燃气、热力、供水等老旧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加快集中供气、供热、供水管网向城郊延伸。园林绿化方面,拓展城市生态绿化公共空间,全面推进城市增绿工程,加强城区小游园建设,大力实施城区裸露地段绿化治理,积极推广城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持续做好社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方面,以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铁路沿线、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区域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落实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

理考核机制,深入推广“街长”制、“路长”制等管理模式,加强城区扬尘治理,有效提升市容市貌。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着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将物业管理纳入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加强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引导居民普遍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城市管理智慧化提升方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谋划实施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市政、智慧环卫、智慧窨井盖等智慧化示范项目,逐步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统管”;持续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健全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和信息收集体系,定期分析评估城市运营状况,查找突出问题,对症下药,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内五区政府(管委会)

(四)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坚持“先民生后提升、先功能后景观”的原则,科学编制《平顶山市城市照明规划》《平顶山市区景观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照统一组织、社会参与、分级负责的原则,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亮化工作。打造城区楼宇、立交桥、城市园林、广场等节点亮化景观,提升整体夜景灯光效果;加快城市主次干道道路照明智能化节能改造,完善背街小巷等区域照明设施,初步建成以高层建筑亮化为主体、环境亮化为烘托、具有一定氛围的城市灯光景观体系;完善城市亮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城市照明监控平台,实行重大节庆日、节假日、平日等分级控制管理,加强城市景观亮化的智慧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美感及照明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塑造城市特色,助推城市夜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内五区政府(管委会)

(五)北部山体修复提升工程。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实施北部山体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治理,引水上山,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植被,巩固北部山体绿化成果,切实增强北部山体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推进平顶山云顶阅城公园、落凫山矿山艺术公园、大香山文化公园、擂鼓台节点、龙山节点、飞雁湖郊野森林公园、马棚山拓展运动公园、金牛山都市农园、云顶步道等“八园一线”景观打造,组织实施一批景观提升和游园建设项目,完善生态景点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区域生态景观。统筹推进区域土地整理、乡村建设提升、生态产业导入,打造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加快建设美丽鹰城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宝丰县政府、郏县政府、新华区政府、卫东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城乡协调示范提升工程。以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发挥城乡接合部试点乡镇(街道)示范带动作用,科学编制乡村规划,建立健全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统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人居环境改善。建立乡村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机制,统筹城区及周边区域城乡一体化协同建设,推动教育、医疗、卫生、交通、供电、供水、网络等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实现城乡一体化公共基础服务同源、同管网、同管理、同服务。建立乡村建设长效机制,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全面有效处置。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流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全面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提水平、上台阶。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内五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平顶山市城市提升六大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城市提升六大工程,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完善相关制度设计,保障城市环境秩序、管理效能的常态化、长效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各专项工程的牵头单位,要分别与相关责任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各专项工程日常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并按照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检查、事后有考核的要求,确定年度工作推进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合力抓、条块结合共同抓、职能部门配合抓、专门机构具体抓的责任体系;要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在工作中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有效协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发挥好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作用;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城市提升任务。

(三)强化要素保障。土地保障方面。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应优先落实公共服务设施、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要重点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清理整治,全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腾笼换鸟”,盘活整合有限的土地资源及用地指标,支持民生工程建设。资金保障方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设施的投入。优化经营性土地出让的策划、实施和操盘,提升土地价值和效益,经营性土地出让收益要依法依规优先用于征迁、安置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创新多元化资金筹集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片区开发、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专项债政策支持,主动与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对接,争取低息年限长的融资贷款;通过公共设施连片共建、互补共享等方式,探索经营性项目配建公共设施或由建设主体承担配套公共设施建设义务,实现公共设施规模效益与合理统筹,对资金测

算缺口较大的片区改造项目,要用好“加法”“减法”,实现动态平衡。

(四)严格督导考核。对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城市提升六大工程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由市政府督查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虚报瞒报、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依法依纪予以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要建立城市提升六大工程考评通报机制,及时通报进度,总结先进经验,激励落后单位,推动各项措施任务全面落实。

附件:平顶山市城市提升六大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平顶山市城市提升六大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雷明(市长)

副组长:摆向阳(常务副市长)

张　弓(副市长)

刘文海(副市长)

刘　颖(副市长)

张庆一(副市长)

赵　军(副市长)

刘　江(副市长)

成　员:张昌升(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娄晓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栓谨(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雷(平顶山市二级巡视员)

常勤涛(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志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新旭(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史长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　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自召(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贺大伟(市财政局局长)

陈光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吴跃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建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振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房国卫(市公安局党委书记)

赵庆民(市水利局局长)

王卫锋(市林业局局长)

娄文奇(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彭　涛(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邵瑞卿(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马　琳(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代强(宝丰县县长)

王景育(郏县县长)

张伟民(新华区区长)

张　伟(卫东区区长)

陈　斌(湛河区区长)

刘明毓(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李　明(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提升六大工程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工作。赵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娄晓庆、陈光明、黄建军、赵庆民、娄文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5-6 月大事记

5 月 7 日,市委、市政府与平煤神马集团 2021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会议认真听取了平煤神马集团“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思路,详细了解企业发展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办法。

市委书记周斌在会上讲话,市长张雷明主持会议。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总经理杜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副市长张弓、赵军,市直有关部门、部分县(区)和平煤神马集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5 月 10 日上午,市长张雷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高新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调研。张雷明一行先后到市神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双碳酸酯项目、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化纤印染项目察看,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市场发展前景、产业链打造等情况,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副市长张弓、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参加调研座谈。

同日,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会议认真听取各位市领导关于所联系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逐一分析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和工作思路,强调要紧盯目标任务,查找短板弱项,强化发展举措,进一步把注意力、执行力、落实力聚焦到项目上来,迅速掀起新一轮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热潮,以项目建设的新成效、有效投资的新突破,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新支撑、注入新活力。

市委书记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张雷明、市委副书记葛巧红等在平的市领导出席会议。

5 月 11 日,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吴忠华带领调研组莅平,调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吴忠华一行先后到平煤神马集团京宝焦化公司、尼龙科技公司和中国尼龙城智慧综合调度中心察看,详细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等情况。

市长张雷明参加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市长张弓先后陪同调研。

5 月 17 日上午,市安委会(扩大)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通报有关情况,对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和执法监管,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会议还就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进行了安排。

副市长张弓主持会议,副市长刘文海、刘颖出席。

5 月 18 日下午,在收听收看了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

力以赴做好防汛抗旱减灾各项工作,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5 月 19 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周斌在会上讲话,市长张雷明主持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动员再推进,以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会议还对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市领导葛巧红、张明新、杨克俊、李建民、卢锡恩、摆向阳、岳杰勇、邓志辉、张荣海、张弓、刘文海、刘颖、赵军、刘江、冯晓仙、王辉、侯民义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5 月 21 日,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暨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推进会在我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近期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副省长武国定在会上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陈治胜主持会议,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宋虎振、厅长申延平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分别出席会议或参加观摩。

会前,与会人员分两组到叶县、宝丰县、鲁山县进行了实地观摩。部分省辖市及县(市、区)、省直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5 月 26 日,开封市委书记高建军、市长李湘豫带领开封市党政考察团到我市考察交流。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等陪同考察。

考察团一行先后到汝州市智慧城市中心、蔡庄公厕及立体停车场、青瓷博物馆、城市中央公园、宏翔大道城市驿站、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暨沙滩公园、汝绣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科教园区、钟楼街道东大社区幸福巷、中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张公巷窑址、汝瓷小镇、温泉小镇等处,深入了解汝州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等情况。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红心、开封市政协主席焦跃进等开封市四大班子领导参加考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副市长张弓、市政协副主席孙建豪陪同考察。

5 月 29 日,第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平顶山市郑州大学专场活动在郑州大学(主校区)举行,先后举办人才招聘会、嘉宾恳谈会、项目签约等活动,发布人才政策,以最大诚意、最好资源、最优服务延揽英才,与各类人才共享机遇、共筑梦想、共赢未来,促进校地、校企合作高质量发展。

市长张雷明,郑州大学党委书记宋争辉,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委组织部二级巡视员李丽,省人社厅副厅长李海龙,郑州大学副校长屈凌波、张倩红,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明新,副市长刘颖等参加活动。

5 月 31 日上午,全省重大工业项目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通报有关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强调要推动重大工业项目调度机制落地见效,以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河南高质量发展。

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会议。市长张雷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

市长张弓出席。

同日,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形势,通报当前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市领导葛巧红、摆向阳、岳杰勇、刘文海、刘颖、赵军、刘江出席。

6月2日上午,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张雷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市长张弓、刘文海、刘颖、赵军、刘江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同日,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国家电投河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梁华军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持续深化合作、推动转型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市长张弓参加会谈。

6月3日上午,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重大工业项目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有关意见和具体措施、《2021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河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委有关学习贯彻的通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摆向阳,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文海、刘颖、赵军、刘江,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贾宏亚出席。副市长张弓、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华列席。

同日,市长张雷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张雷明一行察看了祥云路东延、龙翔大道西延、市一高新校区迁建、望湖路步行街升级改造、建设市监管中心(看守所、拘留所、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志辉,副市长赵军参加调研。

6月4日上午,市长张雷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高新区调研,察看中国尼龙城创新创业园规划、“一区多园”工作推进等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副市长张弓、刘颖、赵军参加调研。

6月9日上午,我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市长张雷明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引领,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本要求,高标准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要突出规划的战略性和系统性,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立足自身产业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认真梳理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规划更好与我市发展战略相适应、与城市定位相匹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国土空间支撑。

副市长张庆一、赵军出席会议。

6 月 9 日至 10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维宁带领省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暨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组莅平检查调研。张维宁一行到舞钢恒润达新型建材公司、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公司、市益洁环保科技公司、河南康龙实业集团、河南大地水泥公司、河南城建学院等处，检查调研工业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处置、医疗废物管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研发等情况。

张维宁对我市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强化法治意识，全面把握法律制度要求，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法监管，发挥好法律法规利剑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守护好绿水青山。要发挥人大作用，坚守人大职责，紧紧依靠代表，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监督实效，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市长张雷明出席汇报会，代表市政府汇报了我市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情况，表示将以这次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为动力，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绿色成为平顶山高质量转型发展鲜明底色。

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副主任魏一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一级巡视员高欣，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二级巡视员冯建勋，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李维群，省工信厅总工程师姚延岭及全国人大代表马文芳、马豹子、宁建华、李东艳、杨来法、胡中辉、梁兵、路俊霞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巩国顺、古松、韩宏亮，副市长赵军分别陪同或出席有关会议。

6 月 10 日，全省乡镇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建设现场观摩暨村庄规划编制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张兴辽在会上讲话，市长张雷明出席。

会议通报了全省村庄规划工作情况，有关专家就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进行了详细辅导和讲解，郏县、长垣市、宝丰县、郏县渣园乡的负责同志作了典型发言，交流经验做法。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王锋、二级巡视员雷子平，副市长张庆一参加观摩或出席会议。

同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他强调，党的百年华诞即将到来，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是各级各部门责无旁贷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稳抓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强化细化管控治理措施，彻底消除监管盲区，坚决堵塞管理漏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副市长张弓出席。

6 月 17 日下午，在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对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市长张弓、刘文海、刘颖、张庆一、赵军、刘江出席。

6 月 18 日上午,全市脱贫攻坚总结大会在市会议中心举行。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总结回顾我市脱贫攻坚的光荣历程、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动员和激励全市上下大力弘扬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自觉担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使命,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为“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而不懈奋斗。市委书记周斌在会上讲话,市长张雷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葛巧红等在平的市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还对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提出了要求。6 名全国、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代表在会上作典型发言。

同日,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签约仪式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举行。

签约前,市长张雷明与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如军举行工作会谈。签约仪式上,副市长刘江代表市政府与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约。

6 月 21 日上午,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城市提升六大工程实施方案》起草说明和我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了为杨建设等 7 名同志记功有关事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学好“四史”,永葆初心、永担使命》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摆向阳,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文海、张庆一、刘江,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贾宏亚等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副市长张弓、市政协副主席张国典列席。

6 月 23 日上午,省农信联社与市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鹰城农商银行开业仪式举行。市长张雷明,省农信联社副理事长高保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省农信联社副主任刘庆保,副市长张庆一出席。

张雷明与高保宏首先举行了工作会谈,并鉴签省农信联社与市政府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合作协议签约。随后,张雷明、高保宏共同为鹰城农商银行揭牌。

6 月 23 日至 25 日,市长张雷明带队赴重庆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洽谈推进有关合作事宜。

张雷明一行到比亚迪集团旗下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参观,了解科技研发、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等情况,并到重庆市璧山区体验“云巴”、察看“云巴”综合车辆控制中心。

张雷明向比亚迪集团副总裁、轨道业务第三事业部总经理刘焕明推介了我市产业发展优势、招商引资政策等。张雷明还参观考察了璧山区规划展览馆、秀湖公园、枫香湖儿童公园、古道湾公园等,与璧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座谈交流,学习该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等经验做法,表示希望与该区建立长期沟通交流机制,进一步增进双方友谊。

市领导荆建刚、张弓和卫东区、市直有关

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

6 月 27 日上午,市长张雷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叶县检查疫情防控和防汛、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刘颖、张庆一参加检查。

6 月 28 日上午,全省高速公路“13445 工程”项目叶县至鲁山高速公路开工仪式在叶县田庄乡黄营村举行。

市长张雷明出席开工仪式并下达开工令,市领导张荣海、古松、赵军、刘江、孙建豪及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副市长赵军主持,副市长刘江讲话。

6 月 29 日上午,市医疗中心建设和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签约仪式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举行。市长张雷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宏亮,副市长刘颖出席。

仪式上,市卫健委、平发集团和北京金太轩集团签署了关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的合作框架协议,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医心诚医生集团签署了合作共建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

同日,“七一勋章”颁授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市委副书记葛巧红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集体收看颁授仪式实况直播。

6 月 30 日下午,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研究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

市领导荆建刚、张弓、赵军出席,并就做好数字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提出了要求。